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4〕59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安徽财经大学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创业学院、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共同负责指导与管理的创业场所。孵化基地以培养在校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实践平台与环境，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孵化培育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创业孵化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入驻项目营造局部市场环境以及为入驻项目进入市场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工商管理等重要信息及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等创新创业团队所设立和开展的项目，以及在校学生自主开展的创业项目。学校鼓励在校生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目标任务

第四条 创业学院、校团委共同负责指导成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校团委分管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孵化基地项目的申请、组织入驻选拔、退出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创新创业相关的培训、实训、指导、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定期举办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示、沙龙、论坛等交流活动；为孵化基地创业项目联系争取省、市、区等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评选等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孵化基地项目申请实行常态化，各学院负责具体培育选拔本院优秀创业项目向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推荐，并对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创业项目指导教师须是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师。

第七条 入驻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孵化项目原则上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二）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具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

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

(三)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二、三年级学生优先),能够正确解决工学矛盾,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无违纪、无违规行为。有一定经营能力,自觉接受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管理;项目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所必需的营运资金,项目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项目所有成员须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能吃苦耐劳,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四) 以下三种情况可以优先考虑入驻:

- 1.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创业培训合格并获得结业证书者;
-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负责人;
- 3.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者。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 1.《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报书》(学院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2.创业计划书;
-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学生证等)和其他证明(证明项目负责人无违纪,无违规行为,加盖学院公章);
- 4.参加各类创业培训的结业证书;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材料等。

(二) 学校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 拟入驻团队公示;

(四) 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五) 正式入驻孵化基地。

第九条 创业项目的退出

入驻创业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各项目接受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管理、监督、考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决定项目去留。项目退出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 期满退出。创业项目合同期满，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自动退出：

1. 创业期满后，同学之间不得私自转让；

2. 创业期满后，经营物品等由创业项目自行处理，学校配置的办公用品等应保质保量归还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

3. 在校生在创业合同期满后，若仍有意向继续入驻，需提前提出申请，并参与下一轮项目遴选，创业孵化效果显著者优先入驻。

(二) 主动退出。在创业期内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学校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退出。

(三) 强制退出。在创业期间，学校根据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考核情况，认定创业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1. 孵化期间项目运营混乱，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开展与创业无关业务者，不适宜继续进行经营者；

2. 有转租场地行为，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将项目活动场地转租给其他人经营者；

3. 在项目办公室抽烟、饮酒、私拉电源、使用违章电器，

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创业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者；

4.项目负责人因退学、休学等其他原因长期不能履行创业项目合同者；

5.项目负责人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等情况，以及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孵化基地继续经营者。

第十条 入驻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须撤出场地，清理设备，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入驻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各创业项目需服从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保证项目正常运营，按月提交销售台账，严格遵守作息时间，爱护公共设施，做好项目办公室的值班与内部日常卫生清洁工作，不得在创业孵化基地从事与创业项目无关的事项。未经许可，严禁在孵化基地内外、楼道等公共区域的墙壁乱画、乱写、乱贴各种招牌、广告等。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做好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帮助化解创业项目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同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条款的项目及时提醒督促其整改，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达到强制退出条件的创业项目要及时上报学校团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项目退出的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每年对入驻满一年的项目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项目将继续予以孵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进行清退。

第十四条 每年组织开展孵化基地优秀项目评选工作，按照在孵项目数量的 10%的比例确定优秀项目，并给予每个项目 2000 元的奖励。

第五章 入驻项目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入驻创业项目，学校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定期举办各类创业培训，并提供创业相关政策和管理咨询。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举办创业项目经验交流会，分享创业成果，促进创业项目水平和层次的提高；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各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帮助创业项目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的创业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